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0901818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109. 2. 26 / 14:45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趙庭慧
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584
傳真：(02)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thchao@moe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8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900464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承 辦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長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七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委會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一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八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岸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二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九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臺辦公室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三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發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中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四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中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五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發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六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經資料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函文歸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處文書		判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單位		

主旨：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函詢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109年1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90003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2,000瓩以上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；未達2,000瓩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。」。
- 三、次查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第29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，其裝置容量未達2,000瓩者，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」
- 四、另查環保署前開公文說明三及說明四略以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據本條例申請許可並符合認定標準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經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可由本條例第4條第2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即無須送該署判認；就該設備如有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他疑義，由開發單位填具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，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「開發行為



請
中
發
辦
理

163

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」後送該署判認。

五、綜上，請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，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，就其申請設置總裝置容量未逾2,000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檢附設置該發電設備之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及相關資料函詢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，應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管轄事項，而由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

副本：能源局能源技術組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局長 游振偉

